|  |
| --- |
| **葛洲坝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拾音系统改造采购需求（第一、四、五审判庭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1 | 庭审发言主机 | 1、19英寸标准机箱安装；2、内有反馈抑制电路，可设有高、低音数码调节电路，独立调整系统音质；3、单机支持不少于128只话筒级联使用，可远程禁用话筒；4、数字化设计，网络连接，支持即插即用；5、支持多种发言模式：自由讨论模式、数字轮替模式、限制发言模式、审讯模式；6、自由发言模式：分机单元可以开放式自由按键发言并于发言后自行按键关闭；7、轮替模式：可设定N支列席单元相互轮替压倒发言；8、限制模式：可任意设定N支列席单元限制发言；★9、为保证功能完整性及系统可用性，要求能与现有科技法庭系统无缝兼容使用，实现语音激励功能。（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 | 台 | 3 |
| 2 | 庭审发言话筒（桌面） | 1、采用16MM大直径拾音头，拾音距离远，声音清晰明亮，并带有开启指示光环；2、频响20～20KHz；3、最大声压级128dB；4、灵敏度-42dB;5、自带不少于1M母头网线，用于系统连接；6、标配一个4口POE交换机，用于麦克单元网络级联；7、无源设备，由麦克主机供电；8、全数字传输，支持热插拔，插拔网线不会带来任何音频噪音； ★9、为保证功能完整性及系统可用性，要求能与现有科技法庭系统无缝兼容使用，实现语音激励功能。（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 | 个 | 24 |
| 3 | 庭审发言话筒（立式） | 1、高度单指向性麦克风；2、单元为无源设备，由系统主机供电，POE供电；3、话筒表面处理为全哑光进口磨砂涂料，有效屏蔽镁光灯等闪光器材的反射；4、支架未升高时高度为95CM，完全升高时可达158CM，并可在此高度范围内随意调节，前后拉伸摇臂可调节与地面的倾斜角度，并可调整伸缩距离，以调整距离音源的距离；5、频响20～20KHz；6、最大声压级138dB；7、灵敏度-42dB；★8、为保证功能完整性及系统可用性，要求能与现有科技法庭系统无缝兼容使用，实现语音激励功能。（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 | 个 | 5 |
| 4 | 庭审调音台 | 1、8路输入，高、中、低音独立调节，立体声输出；2、立体声录音输出，2路辅助输出；3、1路辅助返送，1路立体声（平面声转换）返送；4、内置效果器，耳机监听功能；5、增益：话筒60dB;线路40dB；6、频率响应：20Hz～20KHz（＋1dB，－3dB）；7、失真度：≤1％；8、噪声：单路≤1.5mv；9、总输出≤3.5mv；10、尺寸不大于329×63×335mm。 | 台 | 1 |
| 5 | 传输线材 | 话筒传输线路，机柜到书记员、法台、原告席、被告席等。 | 项 | 1 |
| 6 | 实施人工 | 布线安装施工，专业人员现场调试效果。 | 项 | 1 |
| 7 | 条件改造 | 墙面及地板部分拆除恢复，暗埋话筒传输线路。 | 项 | 1 |
|  |  | 带★项为必满足项。 |  |  |